

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《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〔2024〕第3-00164号）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，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〈2024年1-6月审计报告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3-00492 号），我们审阅后认为，审计报告准确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对《关于聘任和朴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和朴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明增、单东日、付全景

2024 年 8 月 28 日